科研项目承诺书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项目名称 |  |
| 项目类型 |  |
| 项目编号（选填） |  | 承诺事由 | □项目申请□中期检查□结项申请 |
| 项目负责人 |  |
| 提交材料明细 |  | □申请材料 | □中期检查材料 | □结项成果 |  |
| 1. 对所填写的材料所涉及各项内容的真实性负责，保证没有知识产权争议，符合本次提交材料通知的各项要求。
2. 承诺申请书和成果材料内容拥护中国共产党领导，拥护社会主义，热爱祖国， 热爱人民；坚持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方向，坚持马克思主义在哲学社会科学研究中的指导地位，坚持党的基本路线，拥护党和国家的路线、方针、政策。
3. 课题在申报、立项、结项全过程中，接受科研与反兴奋剂工作处及其委托部门的管理，并对以下约定信守承诺：

遵守国家法律法规。遵守我国《著作权法》和《专利法》等相关法律法规；遵守我国政府签署加入的相关国际知识产权规定。遵循学术研究的基本规范。科学设计研究方案，采用适当的研究方法，如期完成研究任务，取得预期研究成果。尊重他人的知识贡献。客观、公正、准确地介绍和评论已有学术成果，凡引用他人的观点、方案、资料、数据等，无论曾否发表，无论是纸质或电子版，均加以注释；凡转引文献资料，均如实说明。恪守学术道德。研究过程真实，不以任何方式抄袭、剽窃或侵吞他人学术成果，杜绝伪注、伪造、篡改文献和数据等学术不端行为。成果真实，不重复发表研究成果；对课题主持人和参与者的各自贡献均要在成果中以明确的方式标明。正确表达科研成果。按照《国家通用语言文字法》规定，规范使用中国语言文字、标点符号、数字及外国语言文字。遵守财务规章制度。合理有效使用课题经费，不滥用和挪用。课题结题时如实报告经费使用情况，不报假帐。 |
| 项目负责人承诺 | 学院审核意见 |
| 签字： | 年 | 月 日 | 负责人（院长/书记）签字：盖章： | 年 月 | 日 |